

摩擦本质上是一种交流方式,积极应诉才可能从竞争转向合作

中国贸促会打造涉外商法服务新格局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实习记者 钱颜

“贸易摩擦根源于行业、企业之间,无数案例证明,充分发挥业界、工商界的作用对于纠纷的最终解决至关重要。没有企业的支持,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在日前召开的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商业行业)培训班的致辞中表示,中国贸促会代言工商,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和组织优势,如今,作为“一带一路”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仅要帮助企业了解“走出去”的真实环境,更要建好“一带一路”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积极掌握争端解决的主动权,打造中国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新格局。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主任傅东辉说,随着国际经贸形势的深度调整,贸易自由化与贸易救济措施使用不平衡的问题日益突出,进一步提示我们应把经贸摩擦的应对工作前置化,完善

预警系统,争取贸易利益。

贸易摩擦多发 延伸层面广

“2016年,中国企业平均每3天遭遇一起贸易摩擦,一时间,贸易救济调查成为外贸圈的流行词。”商务部相关负责人在培训中指出,自2009年以来,中国遭遇贸易摩擦压力有增无减,摩擦领域也不断扩大。如今,除了传统的钢铁、纺织等传统行业,新兴的电子信息等行业也纷纷“中枪”。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的研究显示,我国的贸易摩擦已经不再是过去针对某个产品小范围的摩擦,摩擦范围逐渐向产业与制度层面延伸,涉及到汇率制度、知识产权和服务等多个领域,制度层面与经济政策、国有企业性质等方面问题冲突不断。新时期的贸易摩擦呈现变数多、金额高、影响大的特点。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

境复杂多样,做好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更需要脚踏实地。刘超表示,“首先,我们要告诉企业和行业”走出去”国家的真实环境如何,避免企业因“盲人骑瞎马”而损耗大量精力。”据了解,目前,中国贸促会承担的“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别法律研究工作已接近尾声。

积极应诉 突围复杂形势

“只有应诉才能赢得尊重”。商务部上述负责人表示,摩擦本质上是一种交流方式,可以成为竞争转合作的契机。企业应尊重市场,避免无规则碰撞,真正实现利益共享、合作共赢。

只有应诉才有胜诉的可能。如果直接放弃,最终一定会败诉。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企业对贸易摩擦的应诉率并不高,仍存在很多不愿承担应诉责任却想“沾光”的企业。

上述负责人还强调了贸易摩

擦应对工作的重要性。首先,贸易摩擦频发对一国的交通、购物、饮食、就业等各个方面都会产生影响;其次,我国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贸易摩擦不可避免地随之增多,逃避不是办法;最后,作为经济发展的伴生物,贸易摩擦的出现并没有消除市场上的有效需求,妥善解决摩擦,会促使行业更加合理。“在贸易摩擦中胜出的关键是敢于和善于制造谈判筹码,形成利益制衡。”

“中国工商界要在国际谈判中能发声、有筹码,就要在国内有组织、有依靠。”刘超表示,为此,中国贸促会正通过与各国工商组织开展法律合作谈判,促成与多国建立双边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为企业提供实在、高效、权威、专业的“走出去”指南,打造中国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新格局。

练好内功 发出中国声音

“十三五”规划提出“从外贸大

国迈向贸易强国”的目标,要求我们进一步提升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面对日渐增多的贸易摩擦,我们的应对工作应把握主动性和针对性。商务部上述负责人表示,政府应尊重市场规律,不能帮助“逆淘汰”行业组织应提供信息服务,加强行业预测,企业要找到帮手,强化自身实力。

“依照国际法规处理争端时,不应局限于法律规定的字面含义,还要重视不同国家的习惯、文化背景、经济发展水平等,将每个国家的法律与WTO规则进行衔接。”傅东辉提示企业。

“打铁还需自身硬,实力决定自信与定力。”傅东辉说,要解决贸易摩擦,先要有充分利用国际经贸规则的本领,还要把握优化进出口结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途径。从长远来看,要引领国际规则,应充分提升贸易摩擦预警体系能力,提高中国的制度性话语权。

▼法律干线

商务部就欧盟对我热轧板卷反补贴裁决披露发表谈话

本报讯 近日,欧委会就对华热轧板卷反补贴案做出终裁披露,拟裁定我企业4.9%至42.6%的补贴幅度。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局长王贺军就此发表谈话。

王贺军表示,中方强烈质疑欧委会裁决的正当性,该案中中国的商业银行最大限度地配合了欧方的调查,但欧方仍然无视其独立市场运作的事实,将国有商业银行认定为“公共机构”,其向企业提供的贷款被认定为优惠贷款,甚至罔顾基本金融事实,将某些国有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直接当作赠款处理,人为制造了高额补贴幅度,严重损害了我应诉企业权利。

王贺军强调,中方敦促欧方严格依照世贸组织规则进行调查和裁决,尽快修改其不合理裁决。中方将采取一切合法手段维护我企业利益。(毛雯)

美国将对日韩等国启动钢铁制裁措施

本报讯 5月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日本、韩国等共8个国家和地区生产的钢铁产品以不合理低价进口至美国,导致美国钢铁行业利益受到损害。

据悉,美国商务部3月做出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由此确定。这是自特朗普上台执政后,首次最终特定对中国产品发动制裁关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是基于证据进行公正判断的独立机构。

日媒报道指出,此次制裁对象产品为用于建筑物以及机械零部件的碳钢和合金钢。对日本厂商的反倾销税税率为JFE钢铁48.67%、东京制铁14.79%等。对法国厂商的反倾销税税率最高,达148.02%,对于韩国产钢铁除反倾销税,还将征收相当于政府补贴部分的反补贴税。

JFE钢铁公关部门5月6日发表意见称:“不认为日本的钢铁行业对美国造成了损害,非常遗憾。”(郭平恒)

欧洲药品管理局发布生物类似药指导原则

本报讯 欧洲药品管理局和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有关生物类似药的指导原则,以便让医护人员更好地了解如何使用此类药品。

生物类似药是指,在质量、安全性以及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欧洲药品管理局的专家圭多·拉西教授说:“现在,生物类似药已经是欧盟地区所提供的生物疗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为了让医护人员更好地了解此类药物的研发、审批和监管信息,欧洲药品管理局和欧盟委员会携手欧盟各国科研人员制定了这一指导原则。

据业界分析人士称,虽然生物类似药目前所占市场份额不大,但在不久的将来,此类药品将迎来发展黄金期。(殷夏)

苏州市经贸摩擦预警点扬帆起航

本报讯 近日,中国贸促会江苏省苏州市经贸摩擦预警点举行了揭牌仪式。各有关市、区商务局公平贸易工作负责人、出口企业负责人、涉

外律师共计60余人参加了本次仪式。苏州市贸促会副会长郝国明、苏州市商务局副调研员顾滨和苏州市国际商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专业委

员会主任肖翔共同为预警点揭牌。

中国贸促会于近期正式批复苏州市贸促会设立中国贸促会江苏省苏州市经贸摩擦预警点。同时,考



知识产权保护不是‘独角戏’

不出所料,我国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总体继续呈上升趋势。

近日,2016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在京发布。调查显示,去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发展良好,得分为72.38分,较2015年提升3.66分,呈现持续提升状态。

据悉,该报告已经连续发布5年,以法律与政策保护、执法、管理与服务、宣传教育等4项一级指标为框架,旨在为各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本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评价得分的提升主要得益于权利人满意度的提升,以及在法律与政策保护、管理与服务方面持续良好的表现。”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相关负责人在发布会上分析说。

中国版权协会副秘书长刘彬认为,各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侵权案件受理量持续攀升,知识产权执法效果持续改善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预期,两者呈水涨船高之势。

然而,调查显示,与法律政策与保护、管理与服务、宣传教育这三项一级指标相比,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评价得分依然最低,亟须改善。

事实上,执法满意度已经多次成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的短板。

“这说明执法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不足与社会知识产权保护诉求较高之间的矛盾较为明显,社会各界对侵权现象严重程度、侵权损害赔偿的及时性、

足额性等方面仍普遍关注且最不满意。”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副秘书长张雪莉表示,综合来看,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和司法救济的诉求各有侧重,对行政执法和司法救济的各自特点和优势的认知比较客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比较强烈。

调查结果还显示,90%以上的受访者希望调高专利侵权的法定赔偿额上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曾表示,在知识产权侵权维权过程中面临着一系列问题,包括取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等,甚至出现一些企业通过维权最后赢了官司但却赔了钱,甚至有赢了官司还丢了市场的情况。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积极推进《专利法》的修改,其中非常重要的一条就是对

恶意侵权行为实行惩罚性的赔偿措施。侵权赔偿额根据不同的情况,可能有不同的规定,但总体来说,肯定要比原来高很多。

本次是第四次修改《专利法》,修改力度很大,有33条之多,正在讨论过程之中。“目前,《专利法》修订已列入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力争在年内完成。”申长雨说。

申长雨表示,知识产权保护不是“独角戏”,而是“合奏曲”。知识产权保护涉及的手段多样、渠道各异,单一模式或单一手段难以实现对所有类型 and 所有环节的保护。

“下一步,我国将积极推进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多方联动、多策并举保护知识产权,坚持知识产权保护效率与公平并重。”申长雨说。

(范丽敏)

欧盟成员国同意反倾销立法采用‘市场扭曲’标准

本报讯 欧盟成员国5月3日就修改反倾销立法达成一致立场,同意在未来反倾销调查中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不再使用“替代国”做法,而采用“市场扭曲”的新概念和标准。此举被认为违反世贸组织规则,是保护主义做法。

根据当天达成的协议,在反倾销案例中,欧盟将会判断被调查国或者被调查行业是否存在“市场扭曲”,在确认“扭曲事实”的基础上,参考“国际市场价格”或者具有同等经济发展水平的第三国产品价格和成本作为标准来计算倾销幅度。

而确定某个国家或某个行业存在扭曲的参考标准包括:政府政策与影响力、国有企业比例、本土公司是否获得优惠补贴、金融机构独立性、是否充分执行破产法、公司法和财产法等。

该协议是在欧盟委员会去年11月提出的方案基础上达成的。根据欧盟规定,协议还需要欧洲议会批准通过。

分析人士指出,欧盟成员国通过的反倾销新标准中不以出口国价格而是以“国际价格”来计算出口产品成本是变相使用“替代国”,换汤不换药的做法,违反了世贸组织规则。世贸组织规则里并不存在“市场扭曲”的概念和定义,它是由欧盟单方面提出的,与世贸组织规则不符。

专家认为,在世界经济复苏仍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当下,欧盟若执着于升级贸易防护体系,有损欧盟法治精神和国际信誉,有损全球对多边贸易规则和体系的信心,将给国际经济秩序带来巨大破坏。

(辛华)

▼贸易预警

智利发布对华盘条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

日前,智利财政部发布公告,即日起对原产中国的高压钢瓶启动首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是否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美国商务部提交应诉登记。

美国对华高压钢瓶启动首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5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启动首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是否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美国商务部提交应诉登记。

利益相关方应最晚于2017年5月31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17年7月13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本报综合报道)

用好商标专利‘金钥匙’(下)

■ 马光伟

万户,每百户市场主体拥有注册商标8.4件,山东省拥有100件以上注册商标的企业已达312家。但是,山东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意识和能力普遍较弱;省内各地、各行业在商标品牌的重视程度和发展程度上存在明显不平衡;商标品牌结构不够合理,服务商标、国际注册商标不够多。此次调研,选取了山东省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经济较发达的青岛和威海两市11家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企业。调研组发现,除少数专利密集型的技术类企业、商标密集型的化工类企业和布局海外市场的跨国经营企业对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认识和运用比较到位外,多数企业的商标专利工作,停留在学习观望阶段,无论是保护意识还是运用能力水平都有待提高。尽管多数企业已经申请了商标、专利注册,有的企业甚至批量性注册,形成一定的体系和规模,但是

部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有体系无战略或有战略无威力,重视国内忽视境外,注册申请技巧不高,存在很多技术性漏洞,多重的防护措施未设置完备,难以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11家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专利商标注册轻运用、运用保护不当、境外保护薄弱等问题。尤其是部分企业境外保护薄弱,被当地竞争对手乃至合作伙伴所牵制,多家企业在境外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补救被动,措施乏力,规避成本高、周期长,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无形中增加了很多运营成本。究其原因,主要就是在注册时缺乏国际经验和专业技巧,未设置好“防火墙”。

调研组发现,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和保护意识与企业的规模大小并无明显关联性,却与企业的国际化程度、成长活力有很大关系,国际化程度越高,对国际

规则惯例熟悉了解越透彻,遵循国际惯例规则运用法律武器的自觉性越高;企业越是在成长发展期,所在行业受到的经贸摩擦越频繁,面临的市场竞争秩序越混乱,运用专利商标等法律手段维权保护的意识越强。另外,企业决策者的认识程度和国际视野也是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正相关的因素。专利商标等工业产权制度除了鼓励创新、推动技术进步外,在国际经贸中更是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利器。我们在应对经贸摩擦的实际工作中发现,品牌建设薄弱、出口秩序混乱、缺乏商标专利保护的行业容易成为经贸摩擦的“重灾区”,相关企业也容易遭遇境外“知识产权陷阱”。此次调研中,轮胎、玻璃等行业企业的反馈也印证了这一点。

专利、商标是衡量一个企业的实力、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的重要指标。企业加强商标专利的注册

和运用,既需要政府的资金鼓励措施支持,也需要贸促会的专业指导。此次调研,贸促会专家结合多年的国际工作经验,对企业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现场“问诊开方”,建议企业要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和知识产权决策意识,对商事法律和国际惯例要有充足的认识,对商标专利国际注册和保护的特殊性、专业性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思则有备,有备无患。企业国际化经营应着眼于自身发展的不同阶段,按照产品和技术的生命周期,结合境内外市场行情,立足当地的法律环境,对于专有技术、核心技术、专有名称、图文标识乃至文化理念等采取专利商标等不同的保护措施,构筑起应对经贸摩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防火墙”。

(作者系山东省贸促会法律部副部长)